股票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公司债代码:122366　公司债简称:14武钢债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张翔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翔因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0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初步核算的2015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南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南证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营业收入	73,468.96
净利润	31,639.92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882,215.48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6-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均盈利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0% - 50%	盈利:54,993.22万元
	盈利:约22,000万元-27,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约 0.3587元—0.4483元	盈利:0.8966元

注: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股本613,364,368股计算,对应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也是按股本613,364,368股重新计算后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报告期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0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31.62万平方米,签约金额47.37亿元,销售回款31.93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6.1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40.46亿元,销售回款26.48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5.50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6.91亿元,销售回款5.45亿元。

2015年1-12月, 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10.07万平方米, 同比上升17.45%; 签约金额327.56亿元,同比上升30.19%,销售回款306.55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5年11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云海腾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以总价人民币柒亿柒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77,215万元)获得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TZ00-0302-6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TZ00-0302-6001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限价商品住房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块用地面积42,634.14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111,776平方米。

公司与北京世博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以总价人民币叁拾叁亿元整,(小写人民币￥:330,000万元)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1201-602、603地块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块用地面积41,963.655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117,498平方米,其中限价商品住房规模28,000平方米、自住型商品住房规模36,000平方米。

公司与苏州龙吟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宗地编号为苏地2015-WG-14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玉山路绿化地北、珠江路绿化地东,出让总价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柒佰贰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人民币￥:267,723.21万元)。地块用地面积109,981.2平方米,地块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不高于1.6。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陆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23,617万元)获得宗地编号为苏地2015-WG-29号土地,该地块位于苏州吴中区城区太湖西路北侧、龙西路西侧。该宗地块用地面积面积41,010.7平方米,地块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不高于1.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世荣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世荣投资”) 的控股子公司珠海至和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至和医疗”)拟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江门市江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裕健康”),增资后世荣投资仍占控股地位。

至和医疗在现有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14,6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世荣投资新增出资2,946万元。增资完成后,至和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29,6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持股比例为:世荣投资占比51%,珠海至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0%,江裕健康占比29%。

至和医疗将负责 “横琴国际生命科学中心” 项目 (以下简称 “横琴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未来投入运营,未来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公司项目开发,降低经营和财务风险;新的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有利于至和医疗在项目运营、资源整合等方面得到新的提升。增资完成后,世荣投资仍保持对至和医疗(及横琴项目)的控股权和重大影响力,本次增资对至和医疗及上市公司均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6-00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九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392,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洪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张载明先生,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张圣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爱民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192,590	99.97	200,200	0.03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192,590	99.97	200,200	0.03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192,590	99.97	200,200	0.03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桥律师、郭昕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九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762.50万元投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1,250万股股份,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持有其19.03%股权;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6-00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1,250万股。

●投资金额: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额为2,762.5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行业周期变化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一、项目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762.50万元投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新三板股票代码:833591)定向增发的1,250万股股份,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持有开创环保19.03%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开创环保:成立于2008年4月11日,注册资本:3,16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206室,法定代表人:包进锋。经营范围:制造:废水综合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净水设备。服务:废水综合处理、海水淡化及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废水综合处理环保工程、海水淡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净水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创环保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555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截止2015年3月31日, 开创环保经审计的总资产:8,869.82万元; 净资产:3,886.26万元;营业收入:2,268.35万元;净利润:129.3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开创环保经审计的总资产:8,630.11万元,净资产:2,658.99万元,营业收入:8,774.66万元,净利润:725.38万元。

三、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包进锋: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59幢307室;性别:男;国籍:中国;籍贯:浙江东阳。包进锋持有开创环保37.73%股权,为开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开创环保:见上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创环保、包进锋签署《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开创环保以2.21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定向增发1,250万股股份,增资款为2,762.50万元。

持股比例: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持有开创环保19.03%股权。

增资款项缴款日期: 最迟不晚于得到开创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

人员安排:定向增发后,开创环保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公司推荐2名董事。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开创环保主要从事超滤、微滤、纳滤膜等各类分离膜及膜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在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及膜产品开发、制造和应用领域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对开创环保的股权收购可以更加快速的进入再生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市场,同时也可以介入膜技术产业,获得产业链的延伸。

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行业周期变化风险:开创环保经营模式易受国家经济景气、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新签合同额和营业收入出现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利用现有资源,与开创环保开展全面合作,减少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开创环保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在激励机制、核心团队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约定,降低核心人才流失。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务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1,208,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8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人为董事长胡刚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郭忠杰、曾鸣、邵吕威、黄昭沪、戎蓓、乔阳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段文务、刘连东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37,950	89.48	3,138,828	8.37	802,400	2.15

2、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7,061,002	99.88	3,320,428	0.09	827,500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33,537,950	89.48	3,138,828	8.37	802,400	2.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持有公司股份3,483,729,752股的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2、特别决议情况: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第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中晔、熊又球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6-0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2015年度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业务数据	2015年	2014年
货物吞吐量(亿吨)	5.13	5.39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准箱)	3653.7	3528.5

二、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5.0	287.8	2.5
营业利润	86.0	89.3	-3.7
利润总额	98.0	98.3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	67.7	-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0	-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3.1	减少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4.0	942.8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8.1	545.6	9.6
股本	231.7	227.6	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8	2.40	7.5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围绕年度目标,落实“聚焦改革、着力转型、狠抓落实、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团结进取,不懈努力,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面对经济新常态下港航业发展的新挑战和新趋势,公司上下按照全力促进生产业务的稳步增长、全力推进业务多元开拓和发展、全力促进口岸环境的不断优化、全力推进效率服务年活动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四个全力”总体要求,切实抓好主业生产,进一步巩固港口竞争优势,集装箱吞吐量再创历史新高;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和认购,激励机制进一步创新完善。同时,公司深入推进各项优化内部管控措施,不断提升公司财务信息化应用水平,强化预算执行控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继续稳步提升,财务基本面保持稳健、良好的状况。

四、　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6-00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长陈戌源先生、董事严俊先生、王尔璋先生、郑少平先生,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杜永成先生、李轶梵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高亢先生,监事傅元先生、周源康先生、范洁人先生,原副董事长苏新刚先生、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戌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16年度预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16年度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7　　弃权:0　　反对:0

二、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向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在2016年内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方式分别向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两家下属公司各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委托贷款。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内, 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同意:7　　弃权:0　　反对: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2016年度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50亿元,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50亿元(具体中长期、短期债务融资额度分别以不超过净资产的40%为限,并以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数字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2016年融资过程中,上港集团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确定融资时点、融资品种等。融资品种包括:境内、外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自贸区债券,中期票据,境内、外债券等。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　　弃权:0　　反对: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鉴于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已发布公告宣布其中止经营,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于2015年末就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095万元。

同意:7　　弃权:0　　反对:0

五、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

董事会原则同意《上港集团“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层激励计划”),肯定该计划对于“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公司效益提升的激励作用,授权公司总裁进一步完善该计划中的相关考核指标,并在2016年度试行一年,之后根据公司改革发展的进程予以调整完善。

同意:7　　弃权:0　　反对:0

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在管理层激励计划实施周期内的每一年度, 属于激励对象岗位范围内的任职人员,可以成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岗位包括:

1、除公司党政班子成员的高级管理人员;

2、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重要管理人员,包括由公司直接任免和管理的总部部门正(副)职领导人员、基层单位正(副)职领导人员、投资企业正(副)职管理人员、基层单位、投资企业及总部部门助理岗位人员。

(二)激励基金的额度管理与使用

1、激励基金由公司实行额度管理,专项用于对激励对象的发放,未经董事会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达到管理层激励计划设定的实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管理层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基金计算基数和提取比例,每年度计算并发放一次激励基金。

2、激励基金的额度计算

各年度的激励基金以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前五个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的增加额为基数,按一定的比例计算。

激励基金总额(F)的计算公式如下:

$$F = L * \left(P_n - \frac{P_{n-1} + P_{n-2} + P_{n-3} + P_{n-4} + P_{n-5}}{5}\right)$$

其中:F为当年度的激励基金总额;L为激励基金计算比例, 与公司当年度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的完成情况挂钩;Pi为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

管理层激励计划的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包括利润总额五年移动平均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集装箱吞吐量三项指标。

4、激励基金计算比例与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挂钩

激励基金计算比例(L)与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挂钩,约束条件内的各项业绩指标分别对应一定的激励基金分项计算比例:

约束条件完成情况	利润总额五年移动平均增长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完成	L1	2%	L2	1%	L3	1%

各项业绩指标中,若有指标未完成,则每未完成1%指标值,按该指标权重的1%×5为扣减比例,扣减相应的激励基金比例;当某一指标完成率低于80%(含)时,则该指标的激励基金比例被扣完。

激励基金计算比例为各项约束条件对应的激励基金分项计算比例之和,即:L=L1+L2+L3

5、激励基金的发放与公司在实施期内经营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实行逐年考核,分期兑现、期满结清。年度激励基金的80%当年予以兑现,年度激励基金剩余的20%于实施期满按“十三五”综合业绩完成情况予以清算兑现。

6、激励基金根据管理层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使用,发放予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级、所在岗位的基本年薪、当年度激励基金系数,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个人激励基金额度。

(2)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个人激励基金额度基础上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个人考核激励基金额。

(3)根据公司当年度计算的激励基金总额,在激励对象当年度的个人考核激励基金额基础上, 按比例调整得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个人实际激励基金额。

当年度计算的激励基金总额高于激励对象的个人实际激励基金总额的部分,即未发放的激励基金余额,将予以放弃,不计入后续年度的激励基金总额中。

(三)管理层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十三五”期间,如果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重大资产购买等情况,导致年度净利润/利润总额出现重大变化,则可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计算可提取激励基金的约束条件时, 是否剔除有关非正常因素并对上述约束条件进行修正。

(2)“十三五”期间,因国家制定或修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本计划与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公司应当修改或终止管理层激励计划,以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溯及既往的,公司将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层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相关规定的,依照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认为该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实施该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 倡导并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活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轶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原上港集团副董事长、董事苏新刚先生因工作需要,向上港集团董事会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白景涛先生为上港集团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白景涛先生当选了上港集团董事,则由其出任上港集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白景涛先生作为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 董事会对于苏新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原副董事长、董事苏新刚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白景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白景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轶梵)

(附:白景涛先生简历

白景涛,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1986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水利系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博士研究生。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事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6-0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副董事长、董事苏新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新刚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苏新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新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苏新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副董事长、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苏新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